

第二章 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

第六条 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章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第一节 国民待遇

第七条 国民待遇

一、双方应根据 GATT 1994 第三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给予另一缔约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为此，GATT 1994 第三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经必要修改后应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第一段不适用于附件一（国民待遇的例外和进出口限制）中所列措施。

第二节 关税减让

第八条 关税减让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的原产货物提高任何现存关税，或加征任何新的关税。

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各缔约方应根据附件二列表（关税减让表）之规定，对另一缔约方原产货物的关税进行减让。

三、本章所规定的关税减让不适用于旧货，包括协调制度中品目和子目所列的旧货。已使用货物也包括重建、修复、重制的货物，或其他被使用后经过某种过程重新恢复原本属性、规格或恢复使用前所具功能的、且具有任何类似名称的货物。

四、应一缔约方要求，缔约双方应通过磋商，考虑加速取消附件二列表（关税减让表）中所列关税。

五、尽管第十四章第一百七十条（自由贸易委员会）中已作规定，但双方根据各自适用法律程序批准后，就加速取消某货物关税达成的协定将取代附件二（关税减让表）列表中所规定的该货物的税率或减让类别。

六、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

（一）在单方面减让关税后，将某货物关税重新提高至附件二（关税减让表）列表中规定的当年水平，或

（二）经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授权或根据本协定第15章（争端解决），保持或提高关税。

七、除第十九条（滑准税）中所包含货物外，双方同意以附件二（关税减让表）中所列的各自2008年1月1日的实施税率为降税的基准税率。

第三节 特别机制

第九条 关税豁免

一、任一缔约方不得实施任何新的关税豁免，或对现有接受方扩大豁免范围或将现有关税豁免提供给新的接收方，如该关税豁免明确地或隐含地以满足某种实绩要求为前提。

二、任一缔约方不得明确地或隐含地将满足某种实绩要求作为延长任何现有关税豁免的前提条件。。

第十条 货物的临时准入

一、无论其原产地，任一缔约方应给予下述货物以临时免税准入：

（一）专业设备，例如根据进口方有关法律规定有资格临时入境的人用于科学研究、教学或医疗活动，新闻出版或电视以及电影所需的；

（二）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或类似活动上陈列或展示的货物；

（三）商业样品；

（四）被认可用于体育活动的货物。

二、应相关人要求且基于其海关认定的合法原因，一缔约方应延长原先根据其国内法律确定的临时许可时限。

三、任一缔约方不得对第一段中所提及货物的临时免税准入施加条件，除非要求该货物：

（一）仅限于另一缔约方的国民或居民使用于或在其个人监督之下用于该人的商业、贸易、专业或体育活动；

（二）不在该方境内出售或租赁；

（三）同时抵押金额不超过引进或最终进口所需缴纳费用的债券或保证金，并在该货物出口时返还；

（四）出口时可识别；

（五）在（一）中提及的国民或居民离境同时出口，或除延期外，在该方就临时许可设定的期限内或6个月内出口；

（六）许可进口量不超过该计划用途相应的适当数量；以及

（七）根据该方法律许可进入该方境内。

四、如不满足一缔约方基于第三段所设定的任何条件，该方可对货物征收关税和其他正常进口所需费用以及其法律所规定的任何其他费用或罚金。

五、各方应允许在本条款项下临时许可进口的货物从与进口海关港口不同的港口出口。

六、各方应规定其海关或其他主管部门免除该进口者或该货物在本条款项下许可进口的其他责任人的任何产品无法在

出口的责任,若提交的该货物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损坏损毁证明得到而无法提出进口方海关认可。

第四节 非关税措施

第十一条 进出口限制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或根据 GATT 1994 第十一条及其解释性说明外,任一缔约方不得实施或保持任何非关税措施,阻止或限制另一缔约方任何产品进口或向另一缔约方境内出口或出口销售。为此, GATT 1994 第十一条及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改后应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缔约双方应理解纳入第一段的 GATT 1994 的权利和义务禁止一缔约方在任何其他形式限制被禁止的情况下实施或保持:

(一) 出进口价格要求,除非执行反补贴和反倾销税指令或任务所允许;或

(二) 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18 条和反倾销协定第 8.1 条规定,不符合 GATT 1994 第 6 条规定的自愿出口限制。

三、第一段和第二段不适用于附件一(国民待遇的例外和进出口的限制)中所列措施。

第十二条 进口许可

一、任一缔约方不得实施或保持与 WTO 进口许可协定相悖的措施；

二、任一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前向另一缔约方通报任何现有进口许可程序。

三、各方应于规定生效前 21 天，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生效日，公布任何新的进口许可程序和对任何现有进口许可程序或产品清单（视实际情况而定）的变更。

四、缔约双方应在任何其他新进口许可程序和对现有进口许可程序的任何修改发布 60 日内通知另一缔约方。上述发布应与 WTO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中规定的程序相一致。

五、第二段和第四段中规定的通报应包括 WTO 进口许可协定第五条中列明的信息。

第十三条 行政费用和手续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 GATT 1994 第八条第一款及其解释性注释的规定，确保对进出口或有关进出口征收的任何性质的所有规费和费用（关税、等同于符合 GATT 1994 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征收的国内税的规费或其他国内规费，以及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除外），限制在提供服务所需近似成本以内，且不得构成对本国货物的间接保护或为财政目的而征收的进出口税。

二、任一缔约方不得要求与另一缔约方任何货物的进口有关的领事交易，包括相关的手续费和费用。

三、缔约方双应通过互联网或者类似的计算机通讯网络，提供并维护其当前对进出口有关的规费和费用清单。

第五节 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海关估价

《WTO 海关估价协定》和 WTO 关于海关估价作出的决定并入本协定，并应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缔约双方的海关法应与之相一致。

第六节 农业

第十五条 领域和范围

一、本部分适用于缔约双方采取或维持的与农业贸易有关的措施。

二、就本协定而言，农产品是指 WTO 《农业协定》第二条所述的产品。

第十六条 农业出口补贴

一、缔约双方均认同在多边框架下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的目标，并应为在 WTO 达成取消这些补贴的协议而共同努力，并避免再以任何形式重新实施此类补贴。

二、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向另一缔约方境内出口的任何农产品维持、实施或重新实施维持任何出口补贴。

三、如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没有履行本协定的义务而维持、实施或重新实施出口补贴，该缔约方可根据第十五章(争端解决)要求与另一缔约方磋商，以达成令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

第十七条 国营贸易企业

缔约双方关于国营贸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应当依据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七条和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7 条的谅解，该条款和谅解在做出适当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农产品的国内支持措施

为了建立一个公平的、以市场为导向的农产品贸易体制，缔约双方同意在 WTO 关于国内支持措施的谈判中合作，以逐步对农业支持和保护进行实质性削减，从而纠正和防止世界农产品市场的限制和扭曲。

第十九条 滑准税制度

对适用于滑准税以及附件三(滑准税制度)中所列的货物,秘鲁可保留基于 N° 115-2001-EF 号最高法令及其修正案而设立的滑准税制度。

第七节 机构条款

第二十条 货物贸易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应专门设立一个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的货物贸易委员会。

二、本委员会应就一缔约方或者自由贸易委员会的要求举行会议,考虑由本章、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及与原产地相关的操作程序)或第四章(海关程序及贸易便利)所引起的任何问题。

三、货物贸易委员会由以下双方协调:

- (一) 中方, 商务部, 或者其后继机构;
- (二) 秘方, 外贸旅游部, 或者其后继机构;

四、本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一) 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包括适当时通过磋商加速本协定规定的关税减让及其他问题;

(二) 着力于解决缔约双方之间货物贸易壁垒特别是与适用非关税措施有关的问题, 并且在适当的情况下将上述问题交由委员会考虑;

(三) 审议未来对协调制度(HS)的修正, 以保证本协定规定的缔约双方义务不变, 并磋商解决以下冲突:

1. 未来对协调制度 2007 的任何修正与附件二(关税减让表); 或

2. 附件二(关税减让表)与国内术语;

(四) 磋商并尽力解决任何出现在缔约方间, 与协调制度(HS)规定的产品分类问题相关的分歧; 及

(五) 设立具有特定职能的特别工作组。

五、本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当出现特殊情况时, 缔约双方应在协定规定下应任一缔约方要求随时举行会议。

六、本委员会应设立农渔产品贸易特别工作组。为了解决缔约双方农渔产品贸易之间的任何障碍, 特别工作组应在缔约双方同意后 30 日内举行会议。

第八节 定义

第二十一条 定义

在本章中:

反倾销(AD)协定指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实施 199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SCM）协定指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进口许可协定指世界贸易组织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消费指：

（一）实际消费，或者

（二）为了使货物的价值、结构或用途发生实质性改变或生产其他货物而进行的深加工或制造；

免税指免除海关关税；

进口许可指要求向相关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或其他文件（除通常清关所要求的文件外），以作为进口货物进入进口方境内的前提条件的一种行政管理程序；

以展示、展出为目的的货物包括其部件、辅助装置和附件。

实绩要求指：

（一）要求出口一定水平或比例的货物或服务；

（二）要求用授予关税免除或进口许可的缔约方的国内货物或服务替代进口货物；

（三）要求从关税豁免或者进口许可中获利的个人，在给予关税豁免或者进口许可的缔约方境内购买其他货物或服务，或者对其国内生产的货物给予优惠；

(四) 要求从关税宽免或者进口许可中获利的个人，在给予关税宽免或者进口许可的缔约方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需达到规定水平或比例的国内含量；或

(五) 要求把进口的数量或价值与出口的数量或价值或者外汇流入总量以任何形式相联系；

但并不包括以下要求，进口商品：

(六) 随后出口；

(七) 用作生产其他出口货物的原料；

(八) 被相同或类似的用作生产出口货物原料的货物替代；或者

(九) 被相同的或类似的用以出口的货物替代；

出口补贴的界定应当与 WTO《农业协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出口补贴的涵义及对该条的任何修改相同；

领事交易指规定一缔约方意欲出口到另一缔约方境内的货物，必须先提交给进口缔约方在出口缔约方境内的领事馆，以获得领事发票或领事签证，从而开具商业发票、原产地证明、货运单、托运人出口报关单或其他任何与进口有关或要求的海关文件。